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吴江区水资源质量水量监测的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苏州分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20 层	单位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枫运路 188 号
联系人：居喆	联系人：姜宇
联系电话：0512-63989730	联系电话：0512-65224745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 2025 年度吴江区水资源质量水量监测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9-SZHS-D2024-0041）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负责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的 2025 年度吴江区水资源质量水量监测。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元）。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检测仪器、化验分析设备及搬运费、耗材、取样、报告出具、人工、交通、食宿、数据收集及购买资料、采样（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贮存、制备）、测量不确定度的评估、检测、检验数据的分析、记录、专家咨询（如有需要）等相关的检测活动、检测报告的编制及电子、纸质文稿（含递送）、安全及保险、税费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全部完成监测结果报送，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对相关合作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的相关业务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2. 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稿件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甲乙双方所共有，针对该稿件，双方只有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对外发布。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内容均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合同的转让：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日

合同附件：考核验收方案

考核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三、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为（项目过程中依据项目需求的服务能力，生成的阶段性交付成果。响应文件提交的各技术方案以及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也是阶段验收的依据之一）。

具体依据如下：

- 1) 本项目招、投标书的所有文件，尤其是项目需求部分；
- 2) 确认收到的验收提交文档资料情况。

四、验收内容和标准

1. 验收相关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考核标准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需要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工作主要包括：按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能力，生成的各项检测服务阶段性交付文档。文档验收标准一般包括：文档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等。

五、验收结论

由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签字。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情况。

1. 验收合格情况

符合项目服务标准、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考核指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不合格情况

- 1) 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考核指标的。
- 2) 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